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枣住建工字〔2020〕8号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建设工程质量 检测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局属有关单位、机关有关科室，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全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为，提高检测工作水平，确保工程建设质量，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当前全市工程质量检测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规范检测市场秩序

（一）加强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监管。本市注册具备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开展业务应接受项目所在地（市、区）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依法监管。注册在外市的检测机构进入枣庄市检测市场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项目登记，纳入全市检测行业的统

一管理，并接受服务项目所在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管。

（二）规范工程质量检测业务委托行为。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一律由建设单位委托，建设单位（责任主体）应将检测业务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并与所检测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利害关系的检测机构，且同一单位工程中同一专业类别的检测项目不得委托多家机构，不得将承揽的检测业务转包给其他检测机构。严禁以降低工作质量，恶意低价收费等不正当方式承揽业务，扰乱工程检测市场。

（三）加强建设工程检测合同管理。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在开展检测业务前，应将检测业务委托合同，报项目所在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或行政审批部门备案，合同未按要求备案不得开展检测工作。未备案开展检测工作的，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按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二、规范责任主体质量检测行为

（一）建设单位要进一步做好工程质量检测责任制度的落实。建设单位取样见证时，要授权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对原材料取样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及所提供检测资料的准确性进行见证。

（二）施工单位必须加强原材料、半成品、建筑构配件的进场验收、报验管理工作。对涉及影响工程质量、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主要原材料及构配件等应按照技术标准规定实行见证取样送检，取样人员应在试样或其包装上制作清晰的、不

易脱落的唯一性标识。标识应标明取样部位、取样日期、样品名称和样品数量，并由见证人员和取样人员共同签字确认，确保送检试件的真实性和代表性。

（三）检测机构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开展检测工作。要积极完善制度建设，加强内部监督检查，落实人员责任，切实保证检测数据科学公正、真实可靠。检测机构在接收工程检测试件送检时，收样人员应按照规定对委托单、样品、样品封样标识和见证记录进行确认，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接收。认真落实检测相关试验数据自动采集实时上传及不合格信息上报制度，将检测过程中发现的相关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尤其对涉及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报告，24小时内通知该工程的建设、监理和当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四）工程监理单位要加强对工程项目各类检（监）测活动的管理。查验检测单位的资质资格，认真执行见证取样送检制度，核查确认检测报告。

三、进一步强化监督管理工作

（一）建立多措并举的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监督方式。各区（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探索信息化监管模式，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实行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和检测行为的综合检查、专项检查、日常飞行检查互为联动，互为补充的检查体系，以现场抽查为抓手，采取差别化监管，对

反映问题比较多的专项检测项目开展集中整治，依法依规做好工程质量检测监督管理工作。

（二）加强工程质量检测行为监督管理。各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数据上传、合同备案的管理；强化对影响工程结构安全的检测管理，对检测结果出现异常或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的項目，应核查相应检测机构所对应有关检测项目的委托检测情况；积极推进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对检测机构已检数据进行抽查复测；适时开展检测机构盲样送检能力验证工作。严肃查处超资质承接业务，随意压低检测费用、扰乱市场，使用不合格检测人员，未按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检测，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三）开展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工作。我市下步将建立全市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信用评价体系及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管理信用档案，实施信用奖惩制度，对各类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信用评价，将评价结果纳入全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并全市通报。

附件：枣庄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合同备案表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3月9日

附件：

枣庄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合同备案表

共 页 第 页

检测机构名称		(加盖检测机构公)	
检测机构技术负责人	(签字)	联系电话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工程概况	工程项目	(应与检测合同一致)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检测项目			
变更情况			
备案机构意见：(改备案专用章)			
备案经办人： 年 月 日			

- 注：1、本表一式六份，备案机构、监督机构、建设、施工、监理、检测机构各一份
2、本表超过两页及以上须加盖检测机构骑缝章（公章）
3、同一类别监测项目的监测报告中应当附加一份《备案表》复印件，并加盖检测机构检测专用章。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3月9日印发
